

# 第五章 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 第一節、發展定位檢討分析

### 一、竹北地區的優勢與契機

由現況的調查與了解可知，竹北深根於新竹縣得天獨厚的位置，並且擁有後天交通條件的優勢，在高鐵的便利性及竹科高經濟利益的開發效益下，吸引人們定居於此，不但促進了竹北的各項建設，亦使竹北躍升為適宜人居的城市。

#### (一)新竹縣城市競爭力表現出色

新竹縣之城市競爭力從各項統計指標、平面及 e 媒體(遠見雜誌、天下雜誌、TVBS 民調中心、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經濟日報、國語日報、聯合報民調等)調查結果及中央機關統計資料顯現。民國 99 年至 104 年榮獲十五個第 1(包括平均失業率、縣市競爭力、淨遷入率、全國最喜歡運動的城市、居住適合度、平均每戶教育費用、汽車普及率、戶量、金質獎獲獎比例、上網普及率、推動醫療衛生整體表現滿意度增幅、人均文創產業營收、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活動次數、高風險家庭個案平均面訪次數、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等)；另 102 年施政滿意度之觀光休閒項目及經濟就業項目榮獲一等縣市之評比；102 年 3 月通過健康城市認證，成為國際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會員；102、103 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低碳生活績效第一名；104 年榮獲經濟部評鑑全國招商乙組第二名；104 年 10 月入圍全球前 21 名智慧城市。可見其在城市競爭中表現相當出色。

#### (二)竹北於新竹都會的快速崛起-從依附別人的產業轉而擴張自己的競爭力，蛻變成為新竹都會發展核心

早期竹北市由於適合農耕又距離新竹市近，加上政府對農田水利的興修及農業相關政策實施的影響，扮演了提供農產品給都市居民而其他生活機能則依附於新竹市的農村角色。

民國 60 年代起，受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進駐的影響，帶動周圍地區的發展，尤其是交通便利的地方，因此竹北火車站周圍就逐漸形成了住商活動密集的市街區域。

民國 74 年起，新縣治中心確定遷建至斗崙地區後，將竹北市發展史

推向另一個成長極，由於縣治中心的設置，使斗崙地區在民國 80 年代左右，成為竹北市新的發展重心。陸續包括 86 年文化中心附近地區及 89 年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的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都讓竹北市中心不斷的擴張。

到了民國 90 年代，因應高速鐵路新竹車站之設置而規劃的「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又成為近期竹北邁向新發展里程碑的成長極，使六家地區成為竹北市除了斗崙之外另一個人口增加快速且有大量外來人口移入的地區。96 年又配合台科大設校計畫辦理完成台科大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以及十興路附近地區及竹北高中附近地區之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案。至此，竹北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規劃整頓完備。

### (三)三園四所

綜觀竹北地區除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生醫園區等產學專區重大建設進駐之優勢外，竹科所帶來的波及效應，更帶動了竹北地區的發展。加上台大、台科大的設校計畫也將會是竹北發展的契機，未來結合新竹地區既有的清大、交大，以人才養成培育與科技發展，有效建立優質科技大學生活城。

### (四)便利交通建設及地理區位優勢

在區域交通區位上，竹北與新竹市僅相隔頭前溪，往北距離桃園國際機場、台北都會區約 1 小時車程即可到達，搭乘高速鐵路更僅需 12~32 分鐘，具有連結新竹都會區大台北都會區之重要交通地位。

在地區交通條件上，竹北除既有中山高、台一線省道、台鐵縱貫線以及台灣高鐵所奠定的優勢外，再加上已完「台鐵內灣支線」之建設，更逐步建構更完備的交通網絡。未來藉由推動綠色運輸之政策推動，將有助於朝向交通建設整合的目標邁進，形成更為強大的優勢競爭力。

### (五)人口潛力

由基礎資料的初步了解顯示出竹北在人口持續成長、青壯年人口比例高、教育水準高等優勢條件下，反映出竹北地區擁有較高的生產力和消費力，將帶動竹北其他商業服務的發展。



## 二、本計畫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機能與核心

本計畫參考周邊都市計畫之空間結構發展方向，依據既有都市紋理、產業脈動、重大建設、歷史人文，建構本計畫周邊地區為運輸生活核心、生態生活核心、生醫產業核心、行政文化休閒核心、水岸教育核心、教育核心、商辦生活核心、產學教育生活核心之八大核心主題，並連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連結成九大發展核心，說明如下。

### (一)運輸生活核心

以高鐵新竹站及台鐵六家站為主要發展核心，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規劃理念，朝向該地區以交通樞紐、生活轉運核心為發展主軸，並提供住宅、商業生態水岸休閒等多元機能。

### (二)生態生活核心

運用本計畫區內既有 3 條灌溉水路之灌溉設施專用區及周邊留設之綠地用地，串連周邊開放空間資源及文教設施所形成之開放空間系統，建構地區藍綠景觀資源軸帶，以形塑都市生態廊道、人行空間及市民休憩活動空間，豐富地區景觀風貌及都市生態環境，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 (三)生醫產業核心

透過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進駐，將醫療、研究、產業與生活結合在一起，以發展台灣的生物醫療、網路資訊科技產業，建構亞洲最先進的生物醫學園區，改善桃竹苗地區的醫療水準與提高當地的生活品質，並結合鄰近璞玉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等計畫而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地區。

### (四)行政文化休閒核心

以縣治行政區與文化中心為核心，透過自然元素與開放空間之引導，創造藍色小橋流水與綠蔭草香恬適氛圍，讓民眾踩踏時光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徜徉於客家藝文生態之旅。

### (五)水岸教育核心

以台科大為核心，運用南側之頭前溪河岸生態環境，結合教育、生態、休憩機能，可由大學發起培植社區種子，舉辦社區生態觀摩教學、河岸寫生等活動，讓民眾認識在地珍貴物種，並強化社區與學子們互動網絡。

#### (六)教育核心

縣府配合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執行之「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所推動之「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示範計畫」，開啟新竹縣推展環保綠能之路。

另外以台大與體育場為核心，於台大設立後，透過在體育場及周邊公園綠地舉辦社團、大型體育競技、園遊會、演唱會等活動，產生緊密空間對話與互動，將能注入莘莘學子朝氣與活力，成為一新樂活之大學城。

#### (七)商辦生活核心

位於聯絡高鐵新竹站之運輸軸線上，於光明六路園道兩側已逐漸形成商辦、觀光旅館聚集發展之氛圍，生活機能亦逐漸形成。

#### (八)產學教育生活核心

以新竹區域優勢之再提升為目標，緊密整合本計畫區內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為先導計畫，加上地方政府推動之「IC/SOC 研發設計園區」，結合交大推動中之「科學園區化大學城」，共同促進高科技產業環境條件之實質提昇，做為台灣知識經濟產業發展的發動引擎。



圖5-2 竹北地區空間結構發展示意圖

### 三、發展願景定位

在新竹科學城既有的都市分工角色與條件下，運用本次通盤檢討的契機，引入空間規劃的新觀念、新思維以及完整配套的新措施，在財務可行的策略前提下促使本計畫區發展機能提升。結合縣政特區既有發展成果，積極推動新興發展地區的建設，依循國際化、永續化、休閒化等未來發展趨勢，建構人文、科技、產業、健康、便利、安全的永續發展都市，以具體實踐「水綠優質生活圈，高鐵科技樂活城」之發展願景。



圖 5-3 本計畫發展定位示意圖

## 第二節、目標、發展策略構想

### 一、計畫目標

依循原計畫規劃目標、本地區發展潛力與限制、法令政策以及實際發展環境及現況，研提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之主要目標，說明如下：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檢討，以符生態都市發展原則

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本計畫區各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並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極端氣候議題，加強本計畫災害治理、防救及生態都市規劃。

(二)配合竹北市運輸生活核心機能構想，引入綠色運輸概念，打造 TOD 商務轉運之都會生活核心

竹北地區既有中山高速公路、省道台一線、台鐵縱貫線以及台灣高鐵奠定的優勢，已成為新竹地區與西部走廊連結的重要運輸核心，而本計畫區位於竹北「運輸生活核心」定位，透過高速鐵路、台鐵內灣支線建設，加速與區外聯繫，具備成為北台灣商務轉運市鎮與宜居生活環境潛力，應透過站區周邊健全之商務、消費機能提供、大眾運輸轉乘，落實綠色運輸之永續發展理念。

(三)檢討閒置公有地及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及研提活化策略

針對本計畫區長期未開闢使用之公共設施及未利用之公有土地，配合地區實際使用需求、TOD 轉運機能及與各主管機關協調結果，調整其機能，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增進公有地使用效率。

### 二、發展策略

(一)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1. 因應氣候變遷之都市防災與都市治理

藉由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規劃滯洪設施，與公園用地一現況防災公園，建構地區滯洪防災系統，打造安全適居的生活空間。

2. 自然及人文資源維護策略

(1)本計畫區之老樹(刺桐樹)以及伯公廟周邊之植栽(部分亦為老樹),將藉由配合其區位佈設公園、綠地、廣場等作為空間,並應於考量其景觀品質下進行整體設計。

(2)番子寮水汴頭及隘口水汴頭(產業紋理)、土牛溝(歷史紋理)、伯公廟、客家宅院(如忠孝堂、清河堂、四知堂)、新瓦屋建築群等為區內極具歷史意涵之發展空間元素,主要策略如下:

A.配合周邊之紋理元素加以保留:如水汴頭之保留與水圳系統(水與綠網絡系統)整合;伯公廟儘量與周圍之老樹、植栽共同保存。

B.將利用公共設施(如結合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重塑其教育、集會等再利用策略)、開放空間(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客家文化保存區作為保存、再利用之基地。

### 3. 公共設施用地及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區內之開放空間系統以保留原有水文景觀資源紋理之方式於其周邊佈設綠地系統,並儘量保留其既有紋理且採明渠之方式與帶狀綠地系統整合,從而建構完整串聯之水與綠開放空間網絡系統。

### 4. 都市水資源及其再利用之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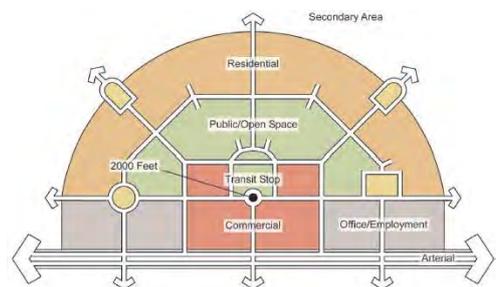
(1)於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給予公共開放空間之綠化規定,以提升其保水功能。

(2)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訂綠建築容積獎勵機制、建築雨水貯留規定,引導計畫區內之建築開發提高申請綠建築、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之意願。

## (二)結合大眾運輸導向之環境規劃

高鐵新竹站及臺鐵六家站分別為北台灣及竹北地區大眾運輸重要交通門戶,透過結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Transit-Oriented-Development, TOD)規劃理念,包括緊湊發展(Compact Development)、混合使用(Mixed use)、

友善步行(Easy Walk),以大眾運輸場站為核心,規劃舒適安全之步行空間,建構完整的步行-大眾運輸交通網絡,並引導場站地區之土地開發以及都會區空間結構的合理發展,不僅有助於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旅次的產生,及其帶來的空氣、噪音污染及交通擁擠問題,並滿足經濟、效率及環保目標,對減輕自然及社會環境的負荷亦具助益。



# 第六章 變更計畫

## 第一節、檢討原則

本計畫依據發展現況、檢討分析、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等內容，適當調整現行計畫之規劃，訂定各項實質規劃內容之變更原則，作為實質計畫擬定之依據。

###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實施)之計畫年期予以調整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部分，考量本計畫區為新興發展地區，人口成長迅速，並參酌原計畫之人口訂定推估方式，且配合本計畫之計畫目標為打造生態都市 TOD 商務轉運之都會生活核心，故維持原計畫人口 45,000 人。

###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原則

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實際發展現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予以變更。

### 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

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實際發展現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予以變更。

### 四、其他事項檢討變更原則

依據本計畫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成果，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與地籍範圍或現況地形不符之情形，爰納入本計畫檢討變更予以修訂。

### 五、計畫圖比例尺

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且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業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分離，原計畫圖之比例尺皆為 1/1000，於本次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圖比例尺調整為 1/5000。

## 第二節、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各單位意見、發展現況及計畫構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檢討後，分別提出通盤檢討變更案共計 11 案，其變更位置示意圖、變更內容明細表與面積增減統計表，詳圖 6-1、圖 6-2、表 6-1 及表 6-2 所示。

表 6-1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 部都委會審竣編號 | 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 公展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1        | 1        | 1    | 計畫年期 | 民國 110 年        | 民國 115 年                    |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實施)之計畫年期為 115 年予以調整。  |    |
| 2        | 2        | 3    | 文小一  | 文小用地【文小一】(2.80)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文中小(幼)一】(2.80) | 1.本計畫區內共三處文小用地、兩處文中用地，109 年小學學生數為 3,961 人(班級數約 137 班)、目標年中學學生數為 1,882 人(班級數約 63 班)，本計畫區內之文小用地共可容納約 98 班(加計毗鄰非都市土地之東海國小 2 班，共計約 100 班、文中用地可容納約 88 班；經檢討文小用地之供給不足約 37 班、文中用地之供給尚稱足夠。<br>2.依 104 年 2 月 5 日本次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議決議及教育處陳情意見，為提高土地使用彈性，建議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    |
|          |          |      | 文小二  | 文小用地【文小二】(2.06)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文中小(幼)三】(2.06) |  |    |
|          |          |      | 文小三  | 文小用地【文小三】(2.31)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文中小(幼)四】(2.31) |  |    |
|          |          |      | 文中一  | 文中用地【文中一】(2.63)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文中小(幼)二】(2.63) |  |    |
|          |          |      | 文中二  | 文中用地【文中二】(3.26)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文中小(幼)五】(3.26) |  |    |
| 3        | 3        | -    | 宗一   | 宗教專用區【宗一】(0.03) |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十三】(0.08)          | 1.宗一現況為安置伯公使用，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配地後，其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惟現況伯公係由民間維護管理。<br>2.依據內政部 87 年 2 月 5 日「研商高鐵新竹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及建物保留原則第二次會議」、87 年 3 月 11 日「台灣省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區之宗教專用區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配合調整地籍，土  |    |
|          |          |      |      | 綠地用地【綠一】(0.05)  |                             |  |    |

| 部都會審竣編號 | 縣都會審竣編號 | 公展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p>地按原位置分配，建物保留。惟 93 年區段徵收配地完竣後，宗教專用區未依上開處理原則配回原地主，故該等土地仍登記內政部，嗣內政部考量高鐵局籌措財源，爰移由高鐵局續辦。</p> <p>3.續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研商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伯公廟遷移及宗教專用區處理方式」決議，內政部經洽營建署及考量土地管理，建議宗教專用區變更為「公園」或「綠地」，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無償登記為新竹縣政府。又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協調推動小組」第 19 次會議獲致決議編號 18203，本計畫區「宗教專用區」請新竹縣政府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公園或其他適當用地。</p> <p>4.依前開歷次會議，為利伯公之安置及管理，比照計畫區內其餘伯公，安置或保存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且為避免零星公共設施用地，爰併周邊綠地用地(綠一)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p>   |    |
| 4       | 4       | -    | 宗三 | 宗教專用區【宗三】(0.03) |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十四】(0.05) | <p>1.宗三現況為安置伯公使用，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配地後，其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惟現況伯公係由民間維護管理。</p> <p>2.依據內政部 87 年 2 月 5 日「研商高鐵新竹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及建物保留原則第二次會議」、87 年 3 月 11 日「台灣省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區之宗教專用區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配合調整地籍，土地按原位置分配，建物保留。惟 93 年區段徵收配地完竣後，宗教專用區未依上開處理原則配回原地主，故該等土地仍登記內政部，嗣內政部考量高鐵局籌措財源，爰移由高鐵局續辦。</p> <p>3.續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研商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伯公廟遷移及宗教專用區處理方式」決議，內政部經洽營建署及考量土地管理，建議宗教專用區變更為「公園」或「綠地」，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無償登記為新竹縣政府。又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協調推動小組」第 19 次會議獲致決議編號 18203，本計畫區「宗教專用區」請新竹</p> |    |
|         |         |      |    | 綠地用地【綠二】(0.02)  |                    |  |    |

| 部都會審竣編號 | 縣都會審竣編號 | 公展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p>縣政府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公園或其他適當用地。</p> <p>4.依前開歷次會議，為利伯公之安置及管理，比照計畫區內其餘伯公，安置或保存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且為避免零星公共設施用地，爰併周邊綠地用地(綠二)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p>   |               |
| 5       | 5       | -    | 宗二 | 宗教專用區【宗二】(0.05)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0.45) | <p>1.宗二現況為安置伯公使用，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配地後，其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惟現況伯公係由民間維護管理。</p> <p>2.依據內政部 87 年 2 月 5 日「研商高鐵新竹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及建物保留原則第二次會議」、87 年 3 月 11 日「台灣省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區之宗教專用區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配合調整地籍，土地按原位置分配，建物保留。惟 93 年區段徵收配地完竣後，宗教專用區未依上開處理原則配回原地主，故該等土地仍登記內政部，嗣內政部考量高鐵局籌措財源，爰移由高鐵局續辦。</p> <p>3.續依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研商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伯公廟遷移及宗教專用區處理方式」決議，內政部經洽營建署及考量土地管理，建議宗教專用區變更為「公園」或「綠地」，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無償登記為新竹縣政府。又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協調推動小組」第 19 次會議獲致決議編號 18203，本計畫區「宗教專用區」請新竹縣政府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公園或其他適當用地。</p> <p>4.機四包含隘興段 415、415-1、415-3 地號，隘興段 415 地號為隘口里集會所；415-1、415-3 地號未有機關提出使用需求。</p> <p>5.依前開歷次會議，為維持保存安置伯公之功能，比照計畫區內其餘伯公，安置或保存於公共設施用地內，同時促進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將宗二、機四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               |
|         |         |      |    | 機關用地【機四】(0.40)  |                      |  |               |
| 6       | 6       | 6    | 停六 | 停車場用地【停六】(0.03) | 第二種商業區(0.03)         | <p>1.套繪現行計畫線、樁位線及地籍線，永興段 506 地號(私有地)包含部分商二及部分停六(面積 0.03 公頃)。</p> <p>2.經查土地所有權人所配回之商業區土地原</p>   | 永興段 506(部分)地號 |

| 部都會審竣編號 | 縣都會審竣編號 | 公展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   |  | <p>係為 4 個區塊，分別為永興段 506、507、508、509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5652.40 m<sup>2</sup>，95 年 8 月經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合併，合併後為永興段 50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係以商業區地籍範圍配地，並完成建築及取得使用執照在案，且配回商業區土地面積與 97 年核發之使用執照面積相符(詳附件三所示)。</p> <p>3.本區樁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歷次都市計畫圖均未變更，亦無誤植情形，惟考量永興段 506 地號係區段徵收以商業區配回之土地，為保障民眾權益、以及都市計畫之變更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故依 104 年 2 月 5 日本次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會議決議：建議納入本次通盤變更予以修訂(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毋需回饋。</p>     |                                 |
| 7       | 7       | 7    | 綠四及東側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0.0017)<br>綠地用地【綠四】(0.02)                  | 住宅區(0.0017)<br>道路用地(0.02)                    | <p>1.套繪現行都市計畫線及地籍線，綠四東側道路用地與地籍線不相符，道路用地包含部分隘興段 519-2 地號(私有地)。</p> <p>2.經查都市計畫於民國 95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有列變更案，惟地籍線與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前之都市計畫線亦不相符；又該案變更理由為保存原有水圳及順暢結連周邊交通系統，惟查現況道路係依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前之樁位展繪線開闢。</p> <p>3.另查隘興段 519-2 地號業於民國 94 年完成土地標售及登記，為保障民眾權益、以及都市計畫之變更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道路用地(東界)依地籍展繪線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毋需回饋。</p> <p>4.道路用地(西界)部分，因現況業依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前之樁位展繪線開闢，故依現況地形變更(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p> | 隘興段 524(部分)、525(部分)、519-2(部分)地號 |
| 8       | 8       | 8    | 產業專用區及廣一、廣二 | 產業專用區(0.06)<br>廣場用地【廣一】(0.02)<br>廣場用地【廣二】(0.04) | 廣場用地【廣一】(0.02)<br>產業專用區(0.02)<br>產業專用區(0.04) | <p>經查現行計畫之廣一、廣二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劃設廣場用地之位置及形狀不相符，惟考量上開開發計畫之廣場用地係保留現地伯公位置予以規劃，爰配合其劃設位置及形狀予以變更。</p>  |                                 |
| 9       | 9       | -    | 兒十及西側道      | 道路用地(0.06)                                      |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十】(0.06)                            | <p>依據中原大學 104 年 9 月 11 日陳情該路段之設置易造成交通混亂，建議廢除；又交通</p>  |                                 |

| 部都會審竣編號 | 縣都會審竣編號 | 公展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原計畫(公頃)        | 新計畫(公頃)       |   |              |
|         |         |      | 路用地    |                |               | 旅遊處表示，考量周邊道路動線及交通順暢，建議得廢除。故廢除該路段，併入東側之兒十用地。   |              |
| 10      | -       | -    | 機二     | 機關用地【機二】(0.49) | 市場用地【市】(0.49) | <p>1.機二包含家興段 727、727-1 地號，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其中家興段 727 地號為東平里集會所；727-1 地號未有機關提出使用需求。</p> <p>2.依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5 年 5 月 24 日陳情竹北地區東側一帶一直以來市場機能缺乏，且本計畫區迅速發展，人口急遽增加，促使消費需求提升，地方民眾反應本區有市場設置之必要，建議變更為市場用地。</p> <p>3.案經新竹縣政府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機關用地二協調會議決議略以，竹北市公所建議機二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興闢，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表示無意見，並尊重新竹縣政府之規劃，爰建請竹北市公所先行向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申請及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變更。</p> <p>4.竹北市公所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竹市工字第 1053009793 號函(詳附件四)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請同意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市場用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有償撥用。後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鐵五字第 1050015383 號函(詳附件四)覆略以，「機二需俟變更為市場用地後，再請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依規定循序向本局辦理有償撥用，惟撥用期間如逾 108 年財務結算年間，則需另洽日後該土地之管理機關辦理」。</p> <p>5.爰予以變更為市場用地，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依規向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撥用。</p> | 家興段 727-1 地號 |
| 11      | -       | -    | 計畫圖比例尺 | 1/1000         | 1/5000        | 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且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業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分離，細部計畫圖比例尺維持 1/1000，主要計畫圖比例尺調整為 1/5000。  |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6-2 本計畫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 部都委會審竣編號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合計      |        |       |         |
|--------------|----------|------|-------|-------|-------|-------|---------|--------|--------|-------|------|------|---------|--------|-------|---------|
| 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公展編號         |          | 1    | 3     | -     | -     | -     | 6       | 7      | 8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計畫年期 |       |       |       |       |         | 0.0017 |        |       |      |      | 計畫圖比例尺  | 0.0017 |       |         |
|              | 第一種商業區   |      |       |       |       |       |         |        |        |       |      |      |         | 0.00   |       |         |
|              | 第二種商業區   |      |       |       |       |       |         | 0.03   |        |       |      |      |         |        | 0.03  |         |
|              | 高鐵車站專用區  |      |       |       |       |       |         |        |        |       |      |      |         |        | 0.00  |         |
|              | 產業專用區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 宗教專用區    |      |       |       | -0.03 | -0.03 | -0.05   |        |        |       |      |      |         |        |       | -0.11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0.00    |
|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0.00    |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0.00    |
|              | 郵政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0.00    |
|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0.00    |
|              | 客家文化保存區  |      |       |       |       |       |         |        |        |       |      |      |         |        |       | 0.00    |
|              | 小計       |      |       | 0.00  | -0.03 | -0.03 | -0.05   | 0.03   | 0.0017 | 0.00  | 0.00 | 0.00 |         | 0.00   |       | -0.0783 |
|              | 公共設施用地   |      | 機關用地  |       |       |       |         | -0.40  |        |       |      |      |         |        | -0.49 | -0.89   |
| 文小用地         |          |      | -7.17 |       |       |       |         |        |        |       |      |      | -7.17   |        |       |         |
| 文中用地         |          |      | -5.89 |       |       |       |         |        |        |       |      |      | -5.89   |        |       |         |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          |      | 13.06 |       |       |       |         |        |        |       |      |      | 13.06   |        |       |         |
| 文特用地         |          |      |       |       |       |       |         |        |        |       |      |      | 0.00    |        |       |         |
| 公園用地         |          |      |       |       |       |       |         |        |        |       |      |      | 0.00    |        |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0.45  |         |        |        |       |      |      | 0.45    |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0.08  | 0.05  |       |         |        |        |       | 0.06 |      |         | 0.19   |       |         |
| 綠地           |          |      |       | -0.05 | -0.02 |       |         | -0.02  |        |       |      |      |         | -0.09  |       |         |
| 體育場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停車場用地        |          |      |       |       |       |       |         | -0.03  |        |       |      |      |         | -0.03  |       |         |
| 市場用地         |          |      |       |       |       |       |         |        |        |       |      | 0.49 |         | 0.49   |       |         |
| 廣場用地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變電所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電力設施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環保設施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高鐵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園道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鐵路用地         |          |      |       |       |       |       |         |        |        |       |      |      |         | 0.00   |       |         |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      |       |       |       |       |         |        |        |       |      |      | 0.00    |        |       |         |
| 道路用地         |          |      |       |       |       |       |         | 0.0183 |        | -0.06 |      |      | -0.0417 |        |       |         |
| 小計           |          | 0.00 | 0.03  | 0.03  | 0.05  | -0.03 | -0.0017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783  |        |       |         |
| 計畫面積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       |         |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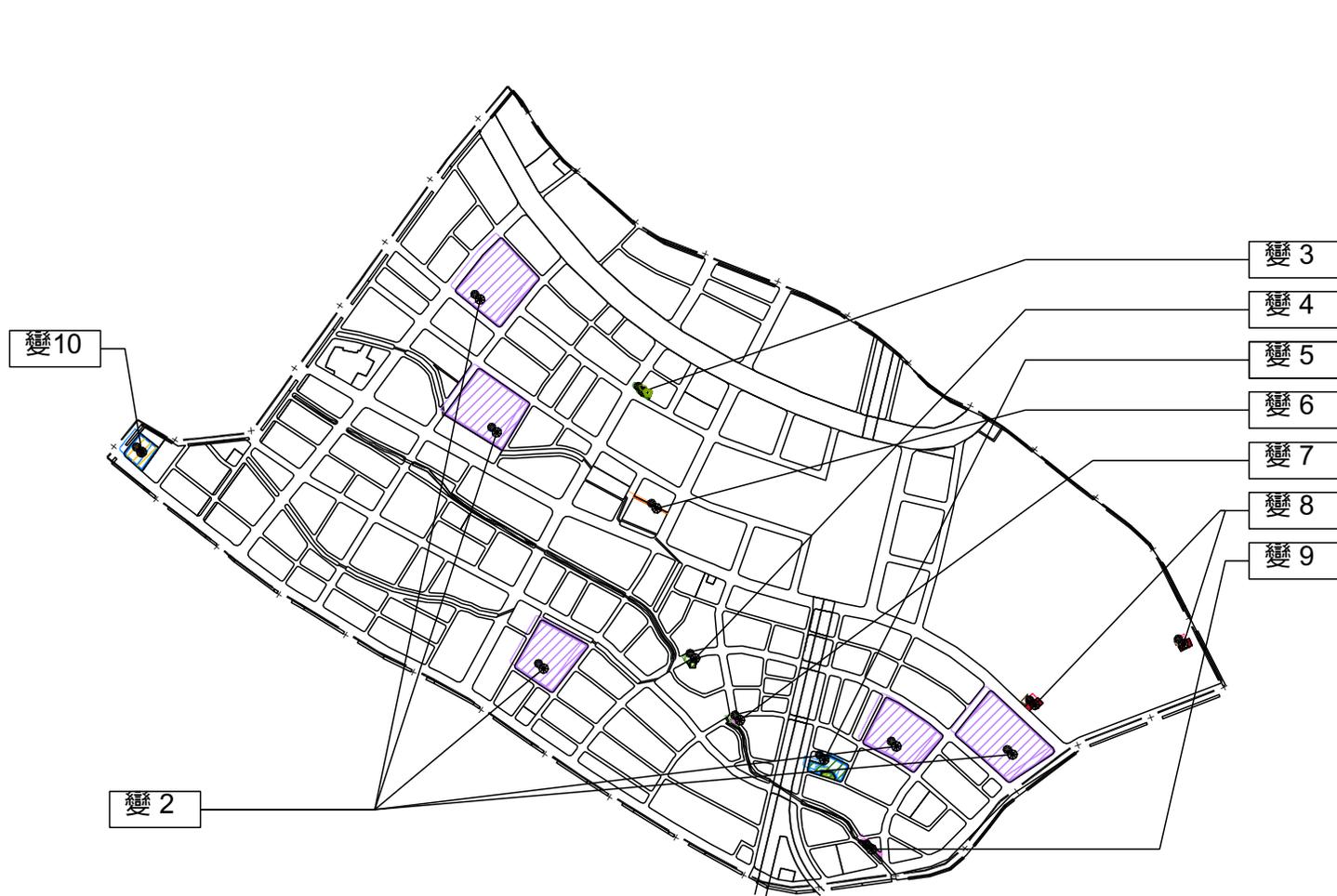


圖6-1 本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計畫圖例

- |            |            |
|------------|------------|
| 住宅區        | 綠地用地       |
| 住宅區(再發展地區) | 體育場用地      |
| 第一種商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 第二種商業區     | 廣場用地       |
| 高鐵車站專用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產業專用區      | 變電所用地      |
| 加油站專用區     | 電力設施用地     |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環保設施用地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高鐵用地       |
| 郵政專用區      | 園道用地       |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鐵路用地       |
| 客家文化保存區    | 人行步道用地     |
| 機關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 文特用地       | 道路用地       |
| 公園用地       | 計畫範圍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變更圖例

- |  |                      |
|--|----------------------|
|  | 變更產業專用區為廣場用地         |
|  |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市場用地          |
|  | 變更文中小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
|  | 變更文中用地為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
|  | 變更廣場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
|  | 變更綠地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
|  | 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附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6-2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 第七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 第一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西側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東側以興隆路五段為界，北側以縣道 120(東興路一段)為界，南側以興隆路三段為界，另北側及東側與刻正審議辦理中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相鄰，南北向約 1,500 公尺，東西向約 2,500 公尺，總面積約為 309.22 公頃。

### 第二節、計畫年期

本次檢討後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第三節、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次檢討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4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63 人。

## 第四節、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本次檢討除考量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配地權益予以變更外，其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 103.4917 公頃，佔總面積 33.47%。

### 二、商業區

本次檢討後劃設二類商業區，一為滿足高鐵旅客之服務需求及因應高鐵設站後所可能引進三級產業之發展需求，於高鐵車站專用區周邊劃設「商二」(主要商業區)，本次檢討除考量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配地權益予以變更外，其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 15.40 公頃；二為服務住宅鄰里單元內居民之商業服務需求，劃設「商一」(鄰里性商業區)，面積 3.95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以上兩種商業區面積合計 19.35 公頃，佔總面積 6.26%。

### 三、高鐵車站專用區

原計畫於車站地區規劃高鐵車站專用區，面積 14.76 公頃，佔總面積 4.77%，區內配置有高鐵車站、路線、道路、廣場、停車場、轉運站等項目，其中含附屬事業用地(4.87 公頃)作為聯合開發等商業服務用途，以達到高鐵建設之自償性目標，而其主要服務對象係以高鐵旅客為主。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 四、產業專用區

本次檢討於特定區東北側劃設一處產業專用區，面積 38.30 公頃，佔總面積 12.39%，其主要以引進高科技、文教休憩及相關工商服務等產業為限，並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擬訂整體開發計畫，其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應依土地利用計畫及交通需求，予以適當配置，並由本專用區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維護，並開放供公共使用。

### 五、加油站專用區

原計畫為配合特定區未來發展需求，西北側之縣道 120 號沿線，劃設一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 0.11 公頃，佔總面積 0.03%。其現況已作加油站使用。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六、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原計畫為確保新竹以北地區之正常輸供氣及維護公共安全，於公八南側劃設一處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面積為 0.12 公頃，佔總面積 0.04。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七、電信事業專用區

原計畫為因應本計畫區未來開發之電信需求服務，規劃一處電信事業專用區，面積 0.39 公頃，佔總面積 0.13%。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八、郵政專用區

因應未來開發之郵政需求服務，於計畫區南側商業區之西側一帶，劃設一處郵政專用區，面積共 0.10 公頃，佔總面積 0.03%。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九、灌溉設施專用區

原計畫為使特定區現有水圳之原有風貌予以保留，以維持下游地區之灌溉需求，由而劃設灌溉設施專用區，面積為 0.67 公頃，佔總面積 0.22%。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十、客家文化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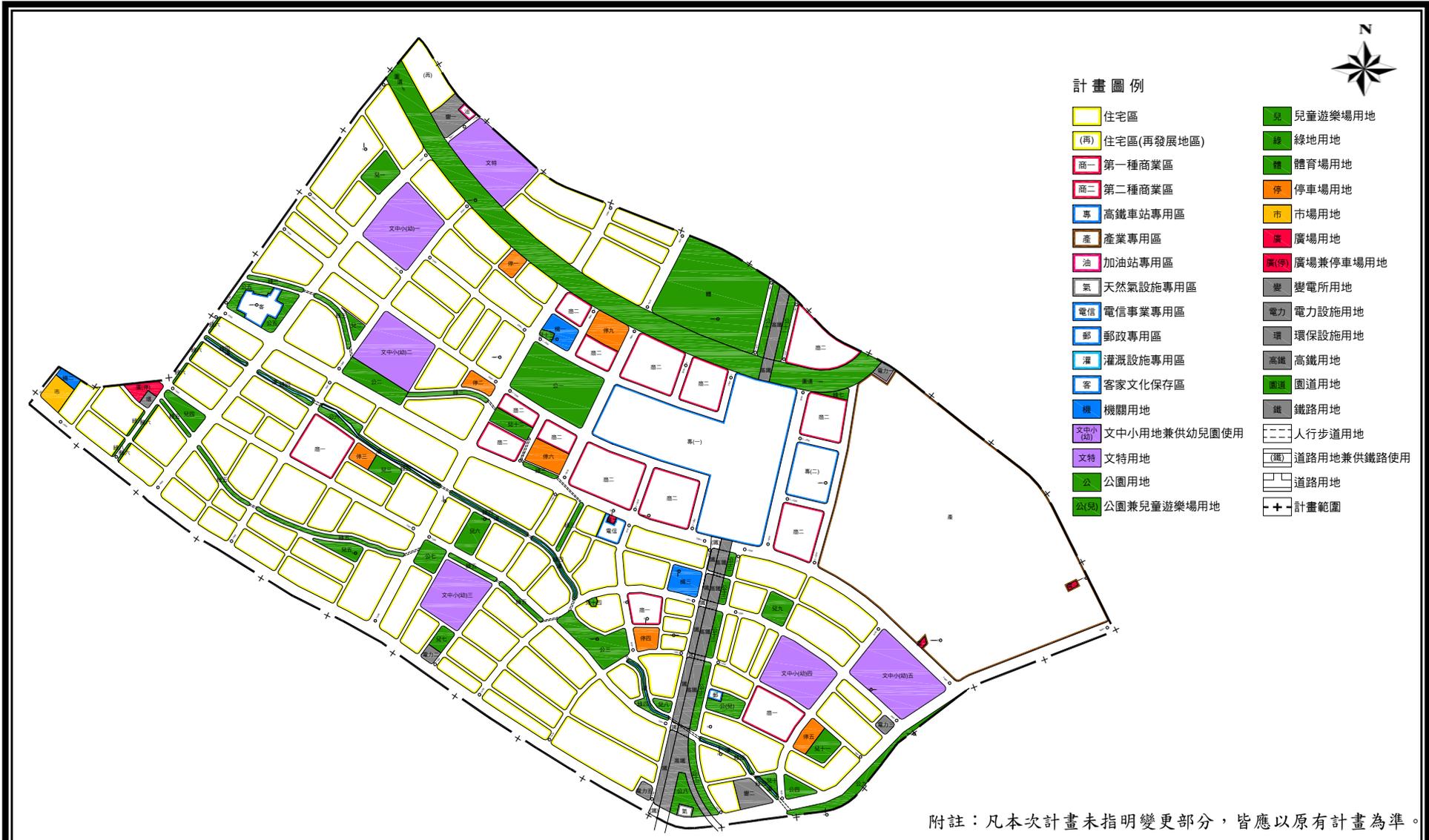
原計畫劃設一處客家文化保存區，面積為 0.82 公頃，佔總面積 0.26%，供台灣客家文化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表 7-1 本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項目             |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 本次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 本次檢討後    |             |       |
|----------------|--------------|--------------|----------|-------------|-------|
|                |              |              | 面積(公頃)   |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       |
| 土地<br>使用<br>分區 | 住宅區          | 103.49       | 0.0017   | 103.4917    | 33.47 |
|                | 第一種商業區       | 3.95         | 0.00     | 3.95        | 1.28  |
|                | 第二種商業區       | 15.37        | 0.03     | 15.40       | 4.98  |
|                | 高鐵車站專用區      | 14.76        | 0.00     | 14.76       | 4.77  |
|                | 產業專用區        | 38.30        | 0.00     | 38.30       | 12.39 |
|                | 宗教專用區        | 0.11         | -0.11    | 0.00        | 0.00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11         | 0.00     | 0.11        | 0.03  |
|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0.12         | 0.00     | 0.12        | 0.04  |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0.39         | 0.00     | 0.39        | 0.13  |
|                | 郵政專用區        | 0.10         | 0.00     | 0.10        | 0.03  |
|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0.67         | 0.00     | 0.67        | 0.22  |
|                | 客家文化保存區      | 0.82         | 0.00     | 0.82        | 0.26  |
|                | 小計           | 178.19       | -0.0783  | 178.1117    | 57.60 |
| 公共<br>設施<br>用地 | 機關用地         | 2.19         | -0.89    | 1.30        | 0.42  |
|                | 文小用地         | 7.17         | -7.17    | 0.00        | 0.00  |
|                | 文中用地         | 5.89         | -5.89    | 0.00        | 0.00  |
|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 0.00         | 13.06    | 13.06       | 4.22  |
|                | 文特用地         | 2.90         | 0.00     | 2.90        | 0.94  |
|                | 公園用地         | 11.07        | 0.00     | 11.07       | 3.58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0.00         | 0.45     | 0.45        | 0.15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4.66         | 0.19     | 4.85        | 1.57  |
|                | 綠地           | 4.83         | -0.09    | 4.74        | 1.53  |
|                | 體育場用地        | 6.29         | 0.00     | 6.29        | 2.03  |
|                | 停車場用地        | 3.19         | -0.03    | 3.16        | 1.02  |
|                | 市場用地         | 0.00         | 0.49     | 0.49        | 0.16  |
|                | 廣場用地         | 0.12         | 0.00     | 0.12        | 0.04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35         | 0.00     | 0.35        | 0.11  |
|                | 變電所用地        | 1.25         | 0.00     | 1.25        | 0.41  |
|                | 電力設施用地       | 0.64         | 0.00     | 0.64        | 0.21  |
|                | 環保設施用地       | 0.05         | 0.00     | 0.05        | 0.02  |
|                | 高鐵用地         | 3.50         | 0.00     | 3.50        | 1.13  |
|                | 園道用地         | 9.75         | 0.00     | 9.75        | 3.15  |
|                | 鐵路用地         | 1.42         | 0.00     | 1.42        | 0.46  |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0.29         | 0.00         | 0.29     | 0.09        |       |
| 道路用地(註2)       | 65.47        | -0.0417      | 65.4283  | 21.16       |       |
| 小計             | 131.03       | 0.0783       | 131.1083 | 42.40       |       |
| 計畫面積           | 309.22       | 0.00         | 309.22   | 100.00      |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實施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道路用地面積含人行步道用地。



附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7-1 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第五節、公共設施計畫

### 一、劃設說明

####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配合鄰里單元之配置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其主要功能係提供做為醫療衛生、消防、警政及社區鄰里活動中心及機關之辦公使用等項目，本次檢討除配合促進機二、機四用地之開闢使用予以變更外，其餘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 1.30 公頃，占總面積之 0.42%。

#### (二)學校用地

##### 1.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本次檢討，為提高學校用地之使用彈性，將文小用地(3 處)及文中用地(2 處)全部檢討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檢討後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面積為 13.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4.22%。

##### 2. 文特用地

原計畫於計畫區西北側劃設一處文特用地，面積 2.90 公頃。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 (三)公園用地

原計畫劃設 12 處公園用地，面積 11.07 公頃，占總面積之 3.58%，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無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本次檢討為利伯公之安置及管理，劃設 1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45 公頃，占總面積之 0.15%。

####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於住宅鄰里單元中考量公園用地及水圳、水汴頭之區位，均配置兒童遊樂場位置，共劃設 12 處，本次檢討除考量周邊道路動線及交通順暢，調整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以及為利伯公之安置及管理，新增 2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外，其餘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 4.85 公頃，占總面積之 1.57%。

#### (六)綠地用地

原計畫為避免宗教專用區之劃設所造成鄰近地區街廓畸零不整，以及保留特定區內之現有水圳，共計劃設綠地 8 處，本次檢討除綠一及綠二用地配合伯公之安置及管理；以及綠四配合現況道路地形，予以變更外，其餘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 4.74 公頃，占總面積之 1.53%。

#### (七)體育場用地

原計畫於高鐵車站站區之北側劃設體育場 1 處，面積 6.29 公頃，占總面積 2.03%。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 (八)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7 處，本次檢討除停六用地考量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配地權益予以變更外，其餘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 3.16 公頃，占總面積之 1.02%。

#### (九)市場用地

原計畫無劃設市場用地，本次檢討為考量竹北地區東側一帶一直以來市場機能缺乏，且本計畫區迅速發展，人口急遽增加，促使消費需求提升，地方民眾反應本區有市場設置之必要，劃設 1 處市場用地，面積 0.49 公頃，占總面積之 0.16%。

#### (十)廣場用地

原計畫為使較具特色之小型伯公及其附近植栽得就原地予以保存，共劃設 400 m<sup>2</sup>之廣場用地 3 處，面積 0.12 公頃，占總面積 0.04%；另為使產業專用區內伯公之公眾可達性提高，則規定應予留設道路通行。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考量計畫區西側地區大樓林立，加以其區位鄰近客家文化保存區及問禮堂，時有辦理大型活動之情形，故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 0.35 公頃，占總面積百分 0.11%，以供該地區停車需求之使用。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十二)變電所用地

原計畫於特定區西北側及高鐵路線東南側各劃設變電所各一處，面積 1.25 公頃，占總面積 0.41%。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三)電力設施用地

原計畫劃設 4 處電力設施用地，分布於本特定區東、南、北側，面積為 0.64 公頃，占總面積 0.21%。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四)環保設施用地

原計畫於計畫區西南側劃設環保設施用地一處，面積為 0.05 公頃，占總面積 0.02%。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五)高鐵用地

原計畫將站區外之高鐵路線劃設為高鐵用地，面積為 3.5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13%。檢討後維持原計畫。

(十六)園道用地

原計畫道路寬度 60 公尺，位於計畫區北側，面積 9.75 公頃，占總面積 3.15%。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七)鐵路用地

原計畫於高鐵用地西側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為 1.4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46%。檢討後維持原計畫。

(十八)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原計畫將鐵路與市區道路交叉處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面積為 0.2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09%。檢討後維持原計畫。

(十九)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原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4 處，本次檢討除考量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配地權益、道路地形、道路動線予以變更外，其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 65.4283 公頃，佔總面積 21.16%。

表 7-2 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 項目                   | 編號      | 面積<br>(公頃) | 位置        | 備註  |
|----------------------|---------|------------|-----------|---|
| 機關用地                 | 機一      | 0.53       | 公一北側      | 中興里集會所及新竹縣、新竹市審計室聯合辦公大樓                           |
|                      | 機二      | 0.17       | 二號道路北側    | 東平里集會所  |
|                      | 機三      | 0.60       | 停四東北側     | 四知堂(指定供社區鄰里活動中心及圖書館使用)、派出所<br>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醫療衛生、消防、警政 |
|                      | 合計      | 1.30       |           |   |
| 文中小用地<br>兼供幼兒園<br>使用 | 文中小(幼)一 | 2.80       | 計畫區西側住宅區旁 |   |
|                      | 文中小(幼)二 | 2.63       | 公二北側      |   |
|                      | 文中小(幼)三 | 2.06       | 計畫區南側住宅區旁 |   |
|                      | 文中小(幼)四 | 2.31       | 計畫區東側住宅區旁 |   |
|                      | 文中小(幼)五 | 3.26       | 文中小(幼)四東側 | 清河堂。供鄉土教學使用                                       |
|                      | 合計      | 13.06      |           |   |
| 文特用地                 | 文特      | 2.90       | 變一東側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 公園用地                 | 公一      | 3.25       | 高鐵車站專用區西側 | 兼供共同管道監控中心使用、<br>防災公園                             |
|                      | 公二      | 0.86       | 文中小(幼)二南側 |   |
|                      | 公三      | 1.32       | 停四西側      | 番子寮伯公   |
|                      | 公四      | 0.34       | 變二東側      |   |
|                      | 公五      | 0.81       | 三號道路西側    | 保存西河世第、忠孝堂。                                       |
|                      | 公六      | 0.31       | 停三東北側     |   |
|                      | 公七      | 0.49       | 文中小(幼)三西側 |   |
|                      | 公八      | 0.49       | 天然氣設施用地北側 |   |
|                      | 公九      | 0.96       | 計畫區東南側    | 隘口水汙頭、張屋伯公。                                       |
|                      | 公十      | 0.41       | 廣停(二)東側   |   |
|                      | 公十一     | 0.36       | 公十東側      |   |
|                      | 公十三     | 1.47       | 公兒西側      |   |
|                      | 合計      | 11.07      |           |   |
| 公園兼兒童<br>遊樂場用地       | 公兒      | 0.45       | 公十三東側     | 隘口里集會所、隘口伯公(廣福宮)<br>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

| 項目          | 編號  | 面積<br>(公頃) | 位置        | 備註            |
|-------------|-----|------------|-----------|---------------|
| 兒童遊樂場<br>用地 | 兒一  | 0.67       | 文中小(幼)一西側 |               |
|             | 兒二  | 0.19       | 文中小(幼)二西側 |               |
|             | 兒三  | 0.39       | 停三東側      |               |
|             | 兒四  | 0.50       | 環保設施用地東側  |               |
|             | 兒五  | 0.37       | 綠地五南側     | 問禮堂，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
|             | 兒六  | 0.61       | 文中小(幼)三北側 |               |
|             | 兒七  | 0.27       | 文中小(幼)三南側 |               |
|             | 兒八  | 0.13       | 公三東側      |               |
|             | 兒九  | 0.51       | 文中小(幼)四北側 |               |
|             | 兒十  | 0.15       | 公四西側      |               |
|             | 兒十一 | 0.48       | 停五東側      |               |
|             | 兒十二 | 0.45       | 公一南側      |               |
|             | 兒十三 | 0.08       | 機一南側      | 麻園伯公(龍福宮)     |
|             | 兒十四 | 0.05       | 公三北側      | 番子寮伯公(福昌宮)    |
|             | 合計  | 4.66       |           |               |
| 綠地用地        | 綠三  | 0.86       | 一號道路北側    |               |
|             | 綠四  | 2.00       | 一號道路南側    |               |
|             | 綠五  | 1.44       | 十二號道路南側   |               |
|             | 綠六  | 0.23       | 計畫區西側     |               |
|             | 綠七  | 0.13       | 園道與產專區間   |               |
|             | 綠八  | 0.08       | 環保設施用地南側  |               |
|             | 合計  | 4.74       |           |               |
| 體育場用地       |     | 6.29       | 高鐵車站專用區北側 | 詹屋伯公(福興宮)     |
| 停車場用地       | 停一  | 0.32       | 文中小(幼)一東側 |               |
|             | 停二  | 0.36       | 公一西側      |               |
|             | 停三  | 0.31       | 兒三東側      |               |
|             | 停四  | 0.40       | 公三東側      |               |
|             | 停五  | 0.41       | 兒十一西側     |               |
|             | 停六  | 0.72       | 兒五北側公一南側  |               |
|             | 停九  | 0.64       | 兒七南側公一北側  |               |
|             | 合計  | 3.16       |           |               |
| 市場用地        |     | 0.49       | 機二南側      |               |
| 廣場<br>用地    | 廣一  | 0.04       | 產業專用區內東側  |               |
|             | 廣二  | 0.04       | 產業專用區內南側  |               |
|             | 廣三  | 0.04       | 電信事業專用區北側 |               |
|             | 合計  | 0.12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0.35       | 計畫區西南側    |               |

| 項目         | 編號  | 面積<br>(公頃) | 位置        | 備註 |
|------------|-----|------------|-----------|----|
| 變電所用地      | 變一  | 0.68       | 計畫區西北側    |    |
|            | 變二  | 0.57       | 高鐵用地東南側   |    |
|            | 合計  | 1.25       |           |    |
| 電力設施用地     | 電力一 | 0.16       | 園道東側      |    |
|            | 電力二 | 0.16       | 兒七南側      |    |
|            | 電力三 | 0.16       | 文中小(幼)五南側 |    |
|            | 電力五 | 0.16       | 公八西側      |    |
|            | 合計  | 0.64       |           |    |
| 環保設施用地     |     | 0.05       | 計畫區西南側    |    |
| 園道用地       |     | 9.75       | -         |    |
| 高鐵用地       |     | 3.50       | -         |    |
| 鐵路用地       |     | 1.42       | -         |    |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 0.29       | -         |    |
| 道路用地(註 2)  |     | 65.4283    | -         |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施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道路用地面積含人行步道用地。

## 二、檢討說明

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詳表 7-3 所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現行計畫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共計 32.02 公頃，本次檢討後之面積共計 32.57 公頃，增加 0.55 公頃，故符合規定。

表 7-3 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 項目     | 檢討標準  | 本次檢討後<br>主要計畫面<br>積(公頃)  | 計畫人口 45,000 人   |                 | 備註    |   |
|--------|---|--|---|-----------------|-------|---|
|        |   |  | 需求面積<br>(公頃)  | 不足或超過<br>面積(公頃) |       |   |
| 機關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1.79   | -   | -               |       |   |
| 學校用地   | 文中小用地<br>兼供幼兒園<br>使用                            | 國民中小學用地得<br>合併規劃為中小學<br>用地。  | 13.06   | -               | -     |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br>討實施辦法，國民中小<br>學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br>小學用地。<br>文中小用地不足之部分，<br>優先以計畫區之文中用<br>地變更文中小用地，以<br>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br>市計畫已開闢之國小及<br>鄰近之東海國小(非都<br>市土地)以超額轉介方<br>式予以補足。(有關文中<br>小學生數推估值詳表<br>4-4 及表 4-5 所示) |
|        | 文特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2.90  | -               | -     |   |
| 遊憩設施用地 | 面積需求<br>檢討                                      | 1. 兒童遊樂場按閭<br>鄰單位設置，每處<br>最小面積不得小於<br>0.1 公頃為原則。<br>2. 閭鄰公園按閭鄰<br>單位設置，每一計<br>畫處所最小面積不<br>得小於 0.5 公頃為<br>原則。 | 16.37   | 3.00            | 13.37 | 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br>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br>場用地。  |
|        | 閭鄰單位<br>檢討                                      | 詳表 7-4   |   |                 |       |   |
|        | 社區公園檢<br>討                                      | 每一計畫處所至少<br>設置 1 處。  | 本計畫區高鐵<br>站前劃設有一<br>處「水圳森林<br>防災公園用地<br>(公一)」，<br>計畫面積為<br>3.25 公頃。 | -               | -     |   |
|        | 綠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4.74  | -               | -     |   |
|        | 五項公設<br>(公園、綠<br>地、廣場、<br>體育場所、<br>兒童遊樂場<br>用地) | 公園、綠地、廣場、<br>體育場所、兒童遊樂<br>場用地，其占用土地<br>總面積不得少於全<br>部計畫面積 10%。  | 32.57   | 30.92           | +1.65 | 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br>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br>場用地+綠地+體育場<br>用地+廣場+1/2 廣場兼<br>停車場用地+1/2 園道用<br>地。  |

| 項目                       | 檢討標準                            | 本次檢討後<br>主要計畫面<br>積(公頃) | 計畫人口 45,000 人 |                 | 備註   |
|--------------------------|---------------------------------|-------------------------|---------------|-----------------|--|
|                          |                                 |                         | 需求面積<br>(公頃)  | 不足或超過<br>面積(公頃) |  |
| 停車場用地<br>(含廣場兼停車<br>場用地) | 不低於商業區面積<br>之 10% 為準            | 3.34                    | 1.94          | +1.40           | 停車場用地+1/2 廣場<br>兼停車場用地。  |
|                          |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br>車輛預估數 20% 之<br>停車需求 | 2,033(輛)                | 2,970(輛)      | -937(輛)         | 1.停車場用地+1/2 廣場<br>兼停車場用地。<br>2.可藉由本計畫區建物<br>申請之獎勵停車空間<br>(約 11,557 輛)予以補<br>足。 |
| 市場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0.49                    |               |                 |  |
| 廣場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0.12                    | -             | -               |  |
| 變電所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1.25                    | -             | -               |  |
| 電力設施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0.64                    | -             | -               |  |
| 環保設施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0.05                    | -             | -               |  |
| 園道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9.75                    | -             | -               |  |
| 高鐵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3.50                    | -             | -               |  |
| 鐵路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1.42                    | -             | -               |  |
| 道路用地兼供<br>鐵路使用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0.29                    | -             | -               |  |
| 道路用地                     |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65.4283                 | -             | -               |  |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本計畫整理。

表 7-4 本次通盤檢討後兒童遊樂場及閭鄰公園檢討表

| 里名  | 遊憩設施用地面積(公頃) |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
|-----|--------------|-------------|
| 東興里 | 3.56         | 2.96        |
| 東海里 | 0.36         | -0.24       |
| 中興里 | 6.31         | 5.71        |
| 東平里 | 4.31         | 3.71        |
| 隘口里 | 4.98         | 4.38        |

註：1.遊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1/2 體育場用地

2.依里界為閭鄰單元檢討設置本計畫區內兒童遊樂場及閭鄰公園，本計畫內共計 5 個里，其中除東海里之外，餘下各里經檢討兒童遊樂場及閭鄰公園皆足數需求。惟東海里僅部分面積位於本計畫區內，其可由周邊鄰近各里予以補足。

## 第六節、交通系統計畫

### 一、高速鐵路系統

原計畫將高鐵車站專用區外之高鐵路線路權範圍，劃設為高鐵用地，面積為 3.50 公頃，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二、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概可分為聯外道路、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以及區內服務道路等四種層級，茲說明如后。

#### (一)聯外道路

1. 園道(60M)(光明六路東二段)：該道路呈東西向橫互本計畫區北側，屬縣道 120 線系統，起自計畫區西北側，迄至「專(一)」北側，西與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區之園道(光明六路東一段)相接，往東則可銜接東興路一段(縣道 120)，為計畫區內重要東西向幹道及高鐵新竹站聯外道路。

#### (二)區內主要道路

1. 一號道路(30M)(文興路一、二段)：該道路呈東西向橫互計畫區中央，起自計畫區西側，往東穿越計畫區中央後迄於興隆路五段，西與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區之文興路相接，為計畫區內重要東西向幹道及高鐵新竹站聯外道路。
2. 二號道路(30M)(興隆路三段至五段)：該道路呈東西向橫互計畫區南側，屬竹北市外環道系統，起自計畫區西南側，沿頭前溪堤防迄至計畫區東北側，西與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區之興隆路一段相接，為計畫區內重要東西向幹道及高鐵新竹站聯外道路。
3. 三號道路(30M)(嘉豐五路一、二段)：該道路呈南北向縱貫本計畫區西側，北起園道，南至二號道路，為計畫區內重要南北向幹道之一。
4. 四號道路(30M)(嘉豐北路/嘉豐南路一、二段)：該道路呈南北向縱貫本計畫區，北起園道，南至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內重要南北向幹道之一。
5. 廿四號道路(30M)/五號道路(30M)(嘉祥五街/嘉豐十一路一段)：該道路呈南北向縱貫本計畫區，北起計畫區北側，南至一號道路，為計畫區內重要南北向幹道之一。

### (三)區內次要道路

1. 六-1 號道路(20M)/十號道路(20M)(復興二路)：該道路概呈東西向，位於「專(一)」北側，北起園道，沿專一往西至九號道路。
2. 六-2 號道路(20M)/八號道路(20M)(復興三路二段/復興三路一段)：該道路概為東西向道路，位於「專(一)」南側，南起二號道路，沿專一往西至十九號道路。
3. 七號道路(30M)(高鐵七路)：該道路為南北向道路，位於「專(一)」東側，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為高鐵站區主要出入口之一。
4. 九號道路(20M)/十三號道路(20M)(嘉豐六路一段/嘉豐六路二段)：該道路呈南北向縱貫本計畫區西側，北起園道，南至二號道路。
5. 十一號道路(30M)(福興東路二段)：該道路呈東西向，位於計畫區東北側，東起九號道路，西至十九號道路與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區之福興東路二段相接。
6. 十二號道路(20M)/十四號道路(20M)(六家五路一段/六家五路二段)：該道路概為東西向道路，位於計畫區南側，東起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西至廿號道路，為計畫區內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
7. 十五號道路(20M)/十八號道路(20M)(隘口二路)：該道路概呈東西向弧形，位於計畫區西南側，東起二號道路(計畫區東側)，穿越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後南迄於二號道路(計畫區南側)。
8. 十六號道路(20M)(高鐵九路)：該道路概呈南北向，位於本計畫區南側，北起一號道路，南至廿二號道路。
9. 十七號道路(20M)(高鐵九路)：該道路概呈南北向，位於本計畫區東南側，北起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 (三)區內服務道路

本計畫區服務道路包括嘉豐九路、嘉豐十路、嘉豐二街、嘉豐十一路二段、隘口三街、嘉祥二街、嘉祥六街、嘉祥七街、高鐵一路、高鐵二路、高鐵五路及高鐵六路等，用以銜接主次要道路與各社區間出入道路，區內各道路系統彙整詳表 7-5。

## 三、綠化步道系統

原計畫為達本特定區親水性之開放空間構想，配合現有水圳共劃設帶狀之綠化系統，水渠採明渠式構造，沿水圳任一側配置步道系統，其中自行車道納入步道系統中設計於水圳兩側，並為配合本計畫之開放空間構想，計畫

區內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需於綠化系統端點或鄰接部分，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表 7-5 本計畫區道路編號明細表

| 道路編號           |                | 寬度 (M) | 長度 (M) | 位置               | 起訖點                                | 備註               |
|----------------|----------------|--------|--------|------------------|------------------------------------|------------------|
| 聯外<br>道路       | 園道             | 60     | 1,656  | 光明六路東二段          | 自計畫區西北側至「專(一)」北側                   |                  |
|                | 一              | 30     | 2,267  | 文興路一段至二段         | 自計畫區西側穿越計畫區中央至計畫區東側                |                  |
| 區內<br>主要<br>道路 | 二              | 30     | 3,422  | 興隆路三段至五段         | 自計畫區西南側，沿頭前溪堤防至計畫區東北側              | 外環道              |
|                | 三              | 30     | 1,178  | 嘉豐五路一、二段         | 計畫區西側，北起園道，南至二號道路                  |                  |
|                | 四              | 30     | 1,302  | 嘉豐北路/嘉豐南路一、二段    | 北起縣道 120 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                  |
|                | 廿四             | 30     | 225    | 嘉祥五街             | 北起縣道 120 道路，南至園道                   |                  |
|                | 五              | 30     | 457    | 嘉豐十一路一段          | 高鐵西側，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                  |
|                | 六-1            | 20     | 424    | 復興二路             | 位於「專(一)」北側，北起園道，西至四號道路             |                  |
| 區內<br>次要<br>道路 | 六-2            | 20     | 469    | 復興三路二段           | 位於「專(一)」南側，南起二號道路，西至四號道路           |                  |
|                | 七              | 30     | 445    | 高鐵七路             | 高鐵東側，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                  |
|                | 八              | 20     | 718    | 復興三路一段           | 東起四號道路，西至十九號道路                     |                  |
|                | 九              | 20     | 567    | 嘉豐六路一段           | 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                  |
|                | 十              | 20     | 334    | 復興二路             | 東起四號道路，西至九號道路                      |                  |
|                | 十一             | 20     | 333    | 福興東路二段           | 東起九號道路，西至十九號道路                     |                  |
|                | 十二             | 30     | 774    | 六家五路一段           | 東起四號道路，西至十九號道路                     |                  |
|                | 十三             | 20     | 517    | 嘉豐六路二段           | 北起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                  |
|                | 十四             | 20     | 833    | 六家五路二段           | 東起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西至四號道路                |                  |
|                | 十五             | 20     | 704    | 隘口二路             | 東起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                  |
|                | 十六             | 20     | 366    | 高鐵二路             | 北起一號道路，南至廿二號道路                     |                  |
|                | 十七             | 20     | 557    | 高鐵九路             | 位於「產業專用區」南側，北起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                  |
|                | 十八             | 20     | 563    | 隘口二路             | 東起二號道路，西至高鐵路線用地橋下道路                |                  |
|                | 區內<br>服務<br>道路 | 六-3    | 20     | 274              | 嘉豐九路/嘉豐十路                          | 分為二段，分別位於公一北側與南側 |
| 六-4            |                | 20     | 252    | 高鐵一路/高鐵二路        | 分為二段，分別位於「專(一)」北側與南側               |                  |
| 六-5            |                | 20     | 560    | 高鐵七路與高鐵八路之間      | 共有二段，分別位於「專(二)」北側與南側，東起七號道路，西至一號道路 |                  |
| 十九             |                | 12     | 751    | 嘉豐二街一段           | 計畫區西側，北起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                  |
| 廿              |                | 12     | 476    | 嘉豐二街二段           | 北起一號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                  |
| 廿一             |                | 12     | 583    | 嘉豐十一路二段          | 北接五園道，南至一號道路                       |                  |
| 廿二             |                | 12     | 473    | 隘口三街             | 東起高鐵路線橋下道路，南至二號道路                  |                  |
| 廿三             |                | 12     | 472    | 隘口三街             | 東起二號道路，西至廿二號道路                     |                  |
| 廿五             |                | 12     | 104    | 嘉祥二街             | 北起縣道 120 道路，南至園道                   |                  |
| 廿六             |                | 10     | 231    | 嘉祥六街             | 位於「專(一)」北側，公十西側                    |                  |
| 廿七             |                | 10     | 166    | 嘉祥七街             | 位於「專(一)」北側，公十一東側                   |                  |
| 廿八             | 10             | 705    | 高鐵五路   | 位於「專(一)」南側，機三東側  |                                    |                  |
| 廿九             | 10             | 730    | 高鐵六路   | 位於「專(一)」南側，公十三東側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長度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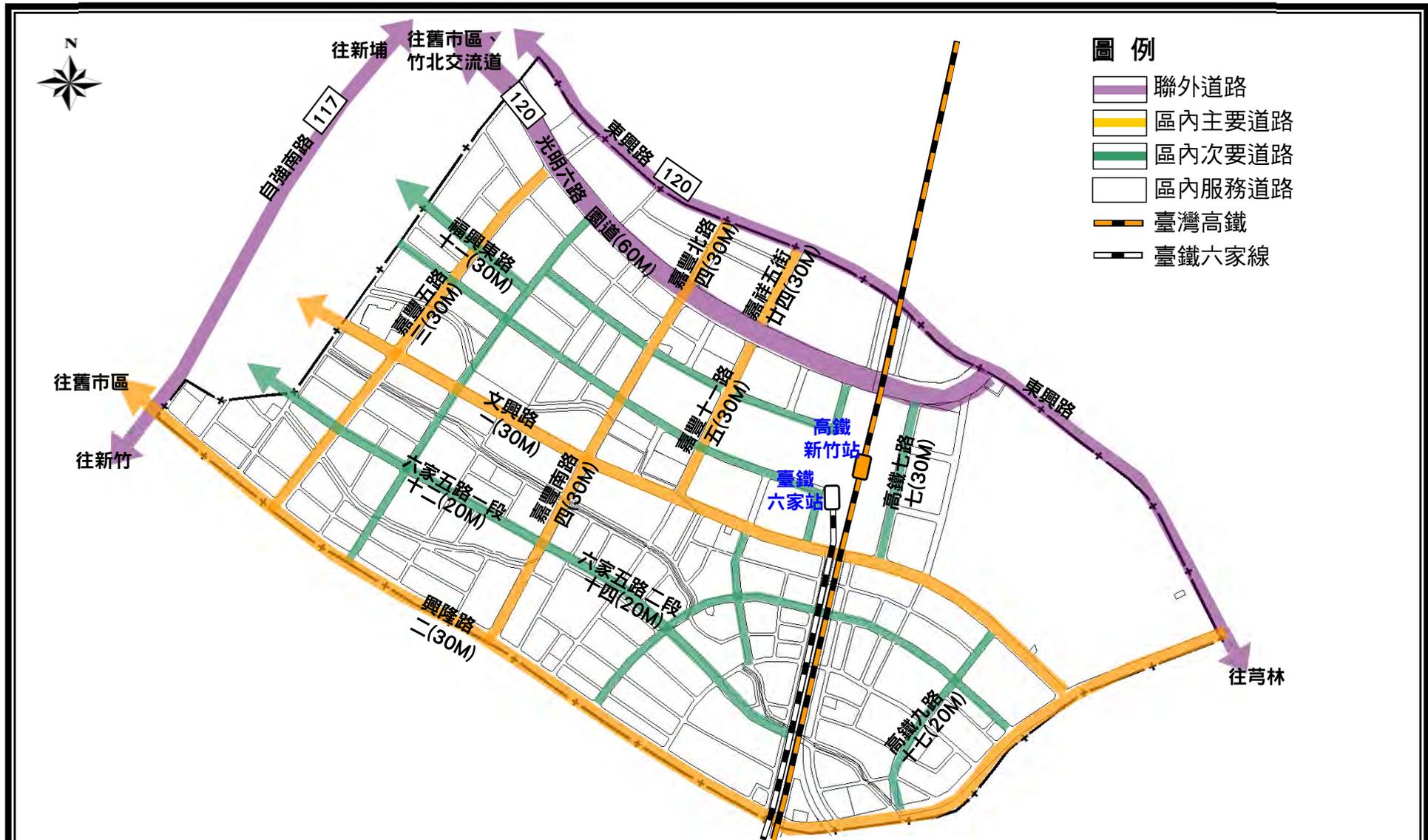


圖7-2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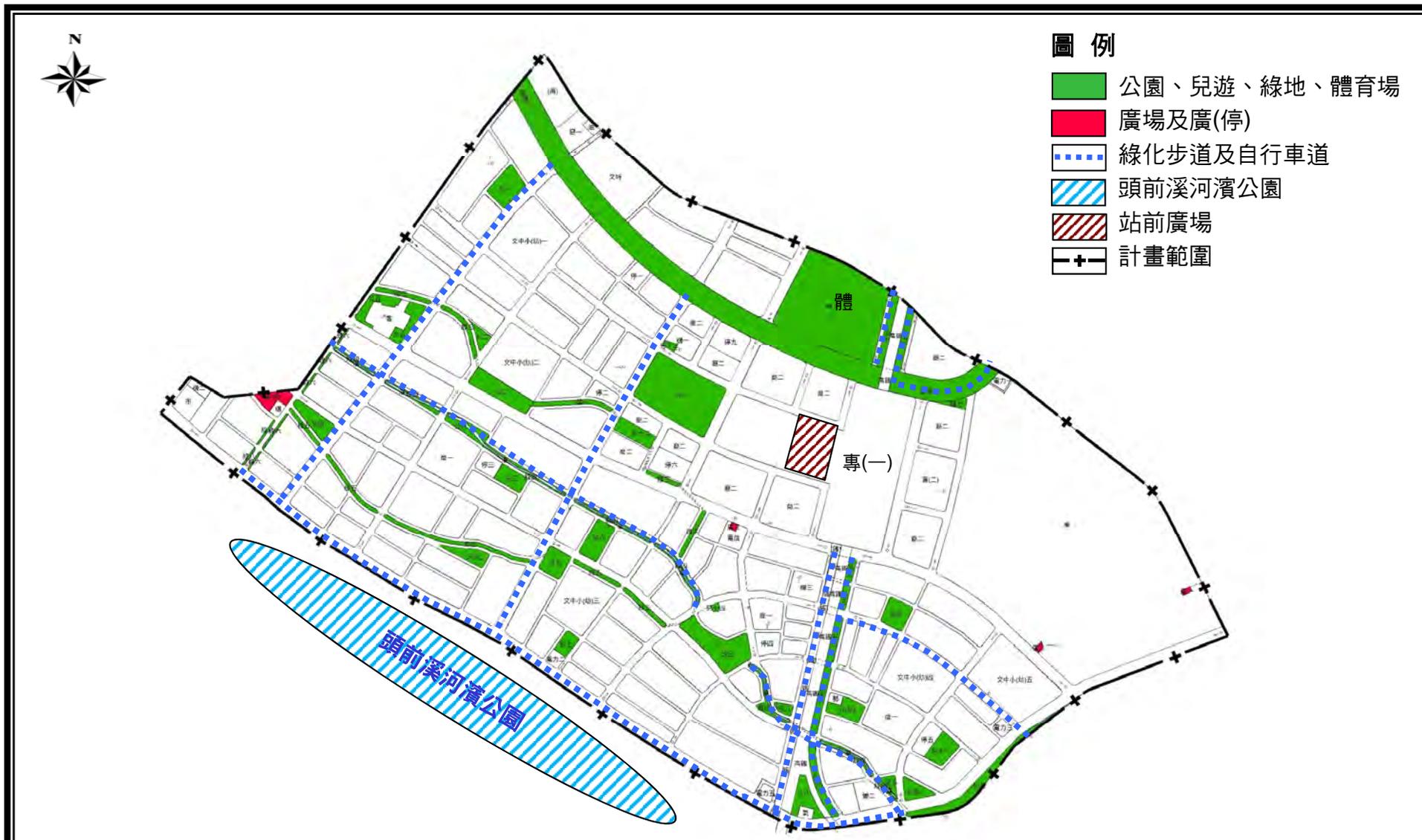


圖7-3 本計畫區綠化步道系統示意圖

## 第七節、防災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在規劃上主要係以道路系統作為緊急疏散及避難路線，並以 30 公尺以上道路將計畫區區隔為數處災變區域，各災變區域內之災害疏散區係為綠化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別以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用地等地區為主，亦可優先作為臨時性指揮救護處所之設置地點及救助物資、人力調度處。並依「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之指導，將都市計畫防災空間系統劃設主要分為防災避難圈劃設、防救災據點指定及防救災動線系統，茲說明如后。

### 一、防災避難圈劃設

#### (一) 防災避難圈劃設原則

防災避難圈的劃設，除作為避難救災的行政管理依據外，對於都市居民的避難導引與避難行為模式也有一定的助益。各區域內可以根據其本身的地理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分別訂定適合的避難圈域，並作為相互支援的最小單位，有關防災避難圈劃設原則如下：

1. 防災避難圈其圈域內避難人員為 3 萬至 4 萬 5 千人，且可能的自發性避難範圍，盡可能控制在 300 公尺以內，所有人員在五到十分鐘可步行至避難場所為原則。
2. 避難圈之劃設方式應以都市的人口分布、學區、鄰里組織、道路系統、避難空間分布等相關資料一併考量劃設而成。

#### (二) 防災避難圈之劃設

本計畫區之防災避難圈域，以區內主要道路及不同生活分區為分隔劃設標準(詳圖 7-4)。

### 二、防救災據點指定

#### (一) 防救災據點指定原則

##### 1. 避難生活據點

分別對應不同的避難人員可停留時間的長短，並針對因災害發生後不同時間序列中之責任分工而劃設，可分為緊急避難場所、臨時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中長期收容場所等四個層級。

##### 2. 醫療據點

為臨時醫療場所，主要目的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於都市中每一個可能的災區，並配合臨時收容場所的劃設原則來加以指定；中長期醫療場所則以都市中現有附設病房之醫院為指定對象。

### 3. 物資支援據點

物資發放據點之設置，以臨時收容場所作為指定之對象；物資接收據點則以便於聯外之大型市場、車站或防災圈域內交通便利、區位適當且方便直昇機停放及車輛進出的大型公園為據點。

### 4. 消防據點

主要以消防分隊作為消防指揮所，並配合防災避難圈的單元劃分，分派每一消防分隊的服務範圍。

### 5. 警察據點

以現有之派出所擔負主要工作任務，同樣以防災避難圈的單元劃分，分派服務範圍，進行災害情報的發布與蒐集。

## (二) 防救災據點之指定

本計畫區內各項防救災據點之指定如后(詳圖 7-4 及圖 7-5)：

#### 1. 緊急避難場所

指定對象以避難圈內現有之開放空間為主，包含建築基地內之空地、道路等。

#### 2. 臨時避難場所

指定對象以避難圈內之綠地用地、廣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主。

#### 3. 臨時收容場所

指定對象主要以避難圈內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主，並同時兼做物資發放據點使用，另計畫區北側之非都市農業區及南側之頭前溪河濱公園亦可供臨時收容使用。

#### 4. 中長期收容場所

指定對象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庇護場所，以都市全市型之公園、高中、大學為理想的對象，計畫區內有公一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可供指定。

#### 5. 醫療據點

本計畫內未來產業專用區將做台大生醫園區使用，內設有醫療專

區，未來可供指定為醫療據點使用；現況則指定位於「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區」內之東元綜合醫院為醫療據點。

#### 6. 物資接受據點

本計畫內公一用地(面積 3.25 公頃)鄰近新竹高鐵站及臺鐵六家站，除用地面積較大之外，且位於交通區位便利之處，可指定為物資接受據點。

#### 7. 消防據點

本計畫內目前無消防據點；現況則指定位於「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區」內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竹北分隊為消防據點。

#### 8. 警察據點

本計畫之警察據點設置於機三用地內，指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為警察據點。

### 三、防救災動線系統劃設

針對本計畫區可能產生之災害類型，應預為妥善規劃防救災計畫，以因應未來不同類型之都市防救災需求。依據過去災害發生歷史及災害潛勢情形可知，本計畫範圍內並無發生過重大之地震、坡地、颱風及淹水等災害，惟本計畫區有高架之高鐵路線通過，故就防救災動線劃設部分，仍需考量如發生重大災害(如：地震)導致高架道路倒塌時，其防救災動線之影響及調整，故防救災動線系統劃設應區分一般都市災害類型及因應地震災害類型(詳圖 7-5、圖 7-6)。

#### (一)緊急通道

指定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聯外及主要道路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災害發生後，為使搶救的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道路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

#### (二)救援輸送通道

對於救援輸送道路必須維持在 15 公尺以上，配合緊急通道架構成完整之交通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區之路徑，及車輛運送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

#### (三)消防通道

考慮消防車輛投入滅火的活動，以區域內 8 公尺以上道路為指定對

象。消防通道除保持消防車輛行進暢通與消防機具操作空間之確保外，所架構的路網還必須滿足有效消防半徑 280 公尺的要求。

#### (四)避難通道

以區域內 8 公尺以下道路為指定對象，此道路層級的劃設，主要作為在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防救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接前三個層級之道路網時，而劃設之輔助性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前三個層級道路。

前述類型之防救災動線，如遭遇地震災害發生時，其原則應避免通過高架道路下方，改以周邊層級及寬度相似之主次要道路作為替代方案，且臨時避難及收容場所亦應避免鄰近高架道路，以防止高架道路倒塌影響該場所之安全性。

### 四、火災防止延燒帶

本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於緊急危難時除提供防災避難疏散功能外，亦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此外，本計畫區內之開放空間系統亦可作為區隔，防止火災延燒。



圖7-4 本計畫區防災系統計畫示意圖





## 第八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區業辦竣區段徵收作業，公共設施用地皆已完成用地取得，尚未完全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未開闢面積、開闢經費及預計完成期限概估如表 8-1 及附件五所示。

表 8-1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項目及編號        |         | 未開闢面積(公頃) | 土地取得方式 |      |      | 開闢經費(萬元) |        |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期限   |
|--------------|---------|-----------|--------|------|------|----------|--------|-------|-------------|----------|
|              |         |           | 徵購、撥用  | 區段徵收 | 市地重劃 | 土地取得費用   | 工程費用   | 合計    |             |          |
| 機關用地         | 機三      | 0.30      |        | √    |      | 0        | 13,000 | --    | 新竹縣消防局      | 民國 110 年 |
| 文中小用地兼供幼兒園使用 | 文中小(幼)一 | 2.80      |        | √    |      | 0        | --     | --    | 新竹縣政府       | 民國 115 年 |
|              | 文中小(幼)四 | 2.31      |        | √    |      | 0        | --     | --    | 新竹縣政府       | 民國 115 年 |
|              | 文中小(幼)五 | 3.26      |        | √    |      | 0        | --     | --    | 新竹縣政府       | 民國 115 年 |
| 文特用地         |         | 0.90      |        | √    |      | 0        | --     | --    | 教育部         | 民國 115 年 |
| 市場用地         |         | 0.49      | √      |      |      | --(註 1)  | 5,100  |       | 竹北市公所       | 民國 115 年 |
| 廣(停)         |         | 0.35      |        | √    |      | 0        | 900    | 900   | 新竹縣政府       | 民國 115 年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0.45      |        | √    |      | 0        | 1,125  | 1,125 | 竹北市公所       | 民國 115 年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兒十      | 0.06      |        | √    |      | 0        | 150    | 150   | 新竹縣政府、竹北市公所 | 民國 115 年 |

註：1. 應視高速鐵路車站地區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結果為準。

2. 表列實施進度及經費得視主辦單位實際狀況予以調整。